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

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协助查处跨区域案件及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宏观质量发展与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规则及制度措施,开展质量分析和质量对比。统筹全市质量提升行动和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运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质量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包装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商)品包装物减量工作。承担市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综合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和检测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订全市食品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制订食品安全重要信息

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负责监督全市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中(藏)药材标准和地方炮制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十四)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

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并对安全违法案件进行稽查。

(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强市战略实施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制度,建设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实施保护商标冷利执法工作及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监督会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本市品牌产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组织开展中国驰名商标、青海著名商标的报送工作。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做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宣传贯衙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督促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组织贯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十一)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

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或整合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优化营商环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过程电子化工作,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实现群众少跑路、网络多跑路的注册登记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

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强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公安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2 与市农牧和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

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互相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全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依法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5 与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第四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 2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负责辖区对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市局授权负责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相关许可的登记注册工作,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授权登记许可;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分会工作;

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不正当竞争离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

责辖区范围内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监测辖区各类媒广告发布情况;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承担辖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数1,部门内设机构9个,具体为隆务镇市场监管所,保安镇市场监管所,综合办公室,市场消保科,食品药品科,特种设备科,企业科,办证大厅,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9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60.4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1.97	本年支出合计	631.9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31.97	支出总计	631.97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631.97		631.97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1.97		631.97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631.97		631.97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1.97	568.08	6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0	384.91	57.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0	384.91	57.99			
2013801	行政运行	394.59	384.60	9.9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0.31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93.03	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9		5.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9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3	9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	3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	17.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	40.45				
20807	就业补助	0.61		0.6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0	6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0	6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5	17.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6	4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31.97	一、本年支出	631.97	631.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0	442.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98.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40	60.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31.97	支出总计	631.97	631.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1.97	568.08	6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90	384.91	57.9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0	384.91	57.99
2013801	行政运行	394.59	384.60	9.9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0.31	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93	93.03	5.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9		5.2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29		5.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3	93.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05	3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3	17.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5	40.45	
20807	就业补助	0.61		0.6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40	6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40	6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5	17.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96	42.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3	2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3	2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8.08	524.55	43.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61	462.61	
30101	基本工资	110.41	110.41	
30102	津贴补贴	159.65	159.65	
30103	奖金	70.15	7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5	3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3	17.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5	17.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7	21.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	1.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73	29.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3		43.53
30201	办公费	5.67		5.67
30202	印刷费	1.32		1.32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48		0.48
30207	邮电费	1.51		1.51
30208	取暖费	1.89		1.89
30211	差旅费	5.67		5.67
30216	培训费	1.89		1.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6		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37		5.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7		16.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		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94	61.94	
30302	退休费	39.67	39.67	
30305	生活补助	0.78	0.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48	21.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		0.50		0.50	0.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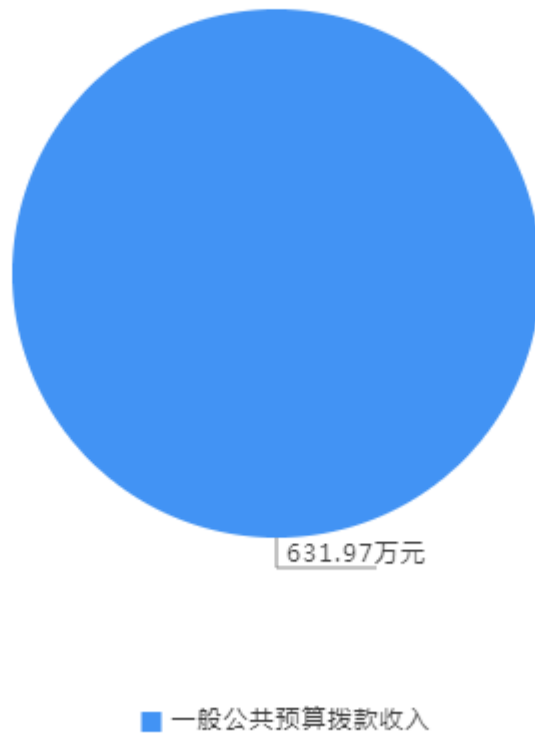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1.9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3万元。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631.97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631.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31.9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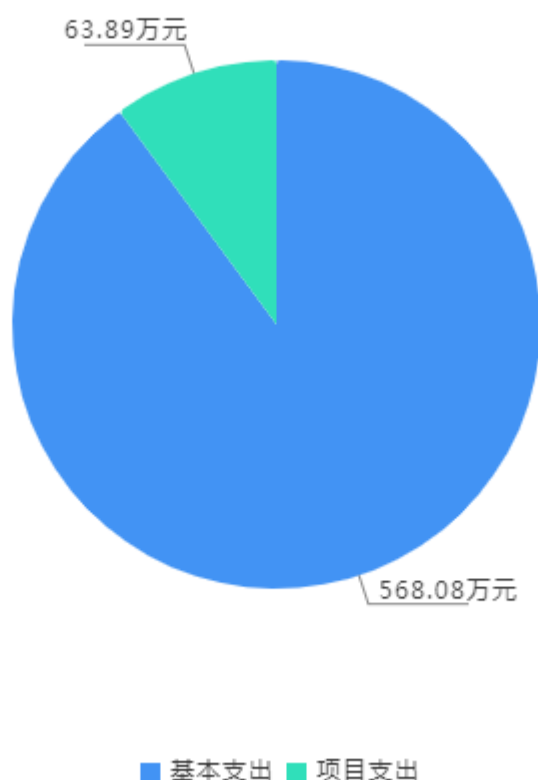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631.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08万元，占89.89%；项目支出63.89万元，占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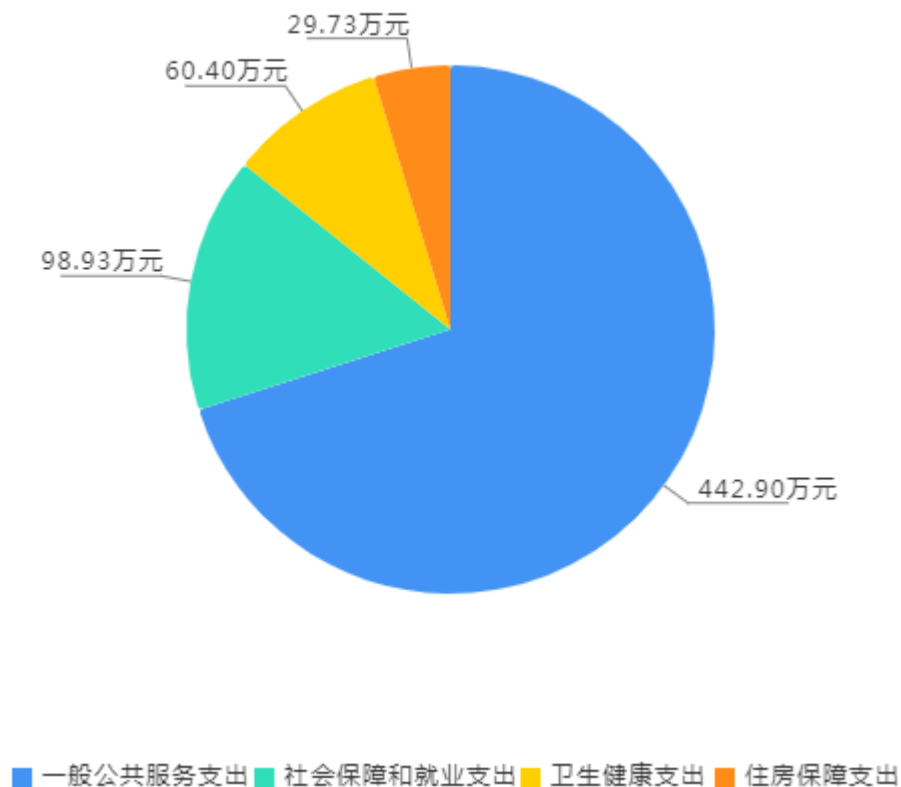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1.97万元，比上年增加45.59万元，主要是退休医疗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31.97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0.4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3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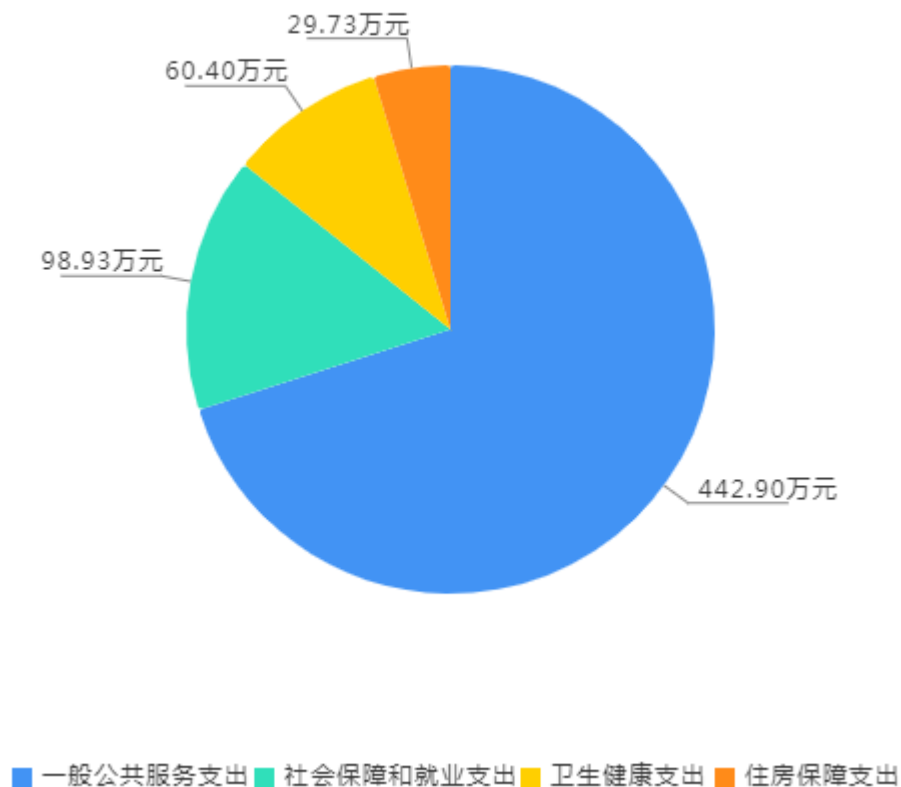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31.97万元，比上年增加45.59万元，主要是退休医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2.90万元，占7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93万元，占15.65%；卫生健康（类）支出60.40万元，占9.56%；住房保障（类）支出29.73万元，占4.70%。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94.59万元，比上年减少6.79万元，下降2%。主要是人员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比上年增加0.3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主要是预算申报错误，该项为多余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29万元，比上年增加2.03万元，增长62%。主要是将三支一扶奖金、社保等都列入该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5.0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7万元，下降23%。主要是社保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3万元，比上年增加17.5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上年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此款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0.45万元，比上年增加18.31万元，增长83%。主要是基数变化导致本年预算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0.61万元，比上年减少7.96万元，下降93%。主要是公益性岗位工资纳入同仁市就业局预算当中，此款为公益性岗位住房公积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7.45万元，比上年增加0.85万元，增长16.99%。主要是基数变化导致本年预算变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2.96万元，比上年增加22.37万元，增长108%。主要是将退休人员医疗计入该科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9.73万元，比上年增加1.85万元，增长6%。主要是工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68.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0.41万元，津贴补贴159.65万元，奖金70.1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7.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4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4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7万元，住房公积金29.73万元，退休费39.67万元，生活补助0.78万元，医疗费补助21.48万元；

公用经费 43.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7万元，印刷费1.32万元，水费0.08万元，电费0.48万元，邮电费1.51万元，取暖费1.89万元，差旅费5.67万元，培训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0.76万元，工会经费5.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8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1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6万元，比上年增加0.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50万元，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76万元，增加0.0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务接待增加。

八、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万元，增长5%。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1个，预算金额18.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